檔號: 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:(04)22246246 承辦人:金(鼎)股書記官 電 話:(04)22232311轉5181

中華民國 114. 年 11.月 11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金(鼎) 114 偵緝 2133字第

號

速別:普通件 附件:如文

016573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2133 號被告 HUU HUYEN TRANG 涉嫌竊盜案,應送達給被告 HUU HUYEN TRANG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股書記官謝佳芬

中